

#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大委〔2021〕34号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 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经党委常委会2021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 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水平辅导员队伍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推进，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辅导员，校内所有涉及单位请遵照执行。各学院（含本科生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条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长抓不懈，学校对辅导员队伍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和总协调。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辅导

员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和研究相关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内相关部门负责根据学校要求研究制定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第五条 学院是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单位，负责落实好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具体措施，全面做好辅导员的培育和管理，保证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育人实效。学院党政联席会要经常研究讨论学生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

##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 第六条 人员配备

(一) 学校总体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二) 按照新疆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设置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辅导员系列）岗位，并注重配备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相关医学专业人员。

(四) 各学院人员定编定岗按照学校制定的具体方案执行，学院应根据要求足额配备到位。

### 第七条 辅导员类别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办主任、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一线专职辅导员应独立带学生班，工作量约为 200 名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学院学生工作和辅导员的培育与日常管理。

学院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 1/3 核定，应独立带学生班，工作量为两个班级，约为 70 名学生。

#### 第八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专职辅导员应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可放宽至本科），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为在读非定向优秀研究生，或已经获得重庆大学研究生录取资格的学生（从研究生入学起履职）。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

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 专职辅导员应终身从事辅导员工作，除非学校另有任用经批准的才可以转岗。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员申请岗位变动，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交学工部门、人事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调岗（含学院内部调岗）。

第九条 学校按照辅导员定岗定编方案落实人员配备，每年根据缺口依据工作程序及时启动招聘。新聘专职辅导员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聘。兼职辅导员由学院按要求负责选拔推荐，并报学校审批备案。各学院在职教职员兼职辅导员应从本学院选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优先选聘本学院或本学部学生。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缺口在学院网站公布选拔计划。

(二) 学院成立选拔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或未设学院党

委的院长)任组长,按照选拔辅导员的基本要求,组织实施选拔工作。

(三)学院应根据报名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情况、学习成绩以及从事学生工作情况等方面综合选拔。

(四)学院党委通过谈话、征求意见、函询等方式对选拔人员进行多方面思想政治状况考察,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考察意见。

(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本学院辅导员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六)学校综合审定后在网站公示3天,无异议后确认名单。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拟选人员应无违规违纪记录。

### 第三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进一步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副高级、正高级任职条件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生产能力与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中级及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三条 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健全多层次多途径多平台的辅导员培训体系。加大实施对学校辅导员等学工系统人员的培训,确保每名辅导员

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家级或市级培训。积极为辅导员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锻炼机会。

第十四条 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支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学生工作团队）”建设，示范带动辅导员队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提升。鼓励工作出色的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政专项博士学位，逐步提升辅导员的思政学历水平。

第十五条 建立辅导员主讲思政理论课长效机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每学期承担不超过 1 门《形势与政策》《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与成长》《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健全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完善辅导员考评管理办法，考核重点是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例外事件相结合，学生反馈与组织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是辅导员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的重要依据。

#### 第十八条 绩效待遇

（一）专职辅导员（含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绩效标

准为人均 1000 元/月，教师和管理人员兼职辅导员绩效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月，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绩效标准为人均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津贴为人均 2000 元/月，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津贴为人均 2500 元/月。

(二) 各类绩效每年发放 12 个月，发放坚持绩效优先原则，不平均发放，具体分配办法另行制定。从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

(三) 全职从事辅导员工作，承担专职辅导员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量的在职教职工兼职辅导员，可按照专职辅导员绩效标准发放。

(四) 辅导员绩效列入专项预算，由人事处、学工部、研工部统筹使用。

(五) 国际学院辅导员纳入辅导员绩效发放范围，继续教育学院辅导员可参照执行。

(六) 辅导员存在岗位调离的，停发辅导员岗位绩效；学院申请人员变更，经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并调整相关辅导员的岗位绩效。未经学校审批、公示确认的变更人员，在绩效发放、工作量计算时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教育服务学生，保证教育管理的连贯性，辅导员应从低年级起连续带完一届学生，原则上中途不做调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荣誉体系

培育计划，开展“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并纳入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奖励体系。

第二十一条 建立非学工部门事务性工作安排的校级职能部门联合协调、校院两级联席会议制度。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按要求进一步配齐建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完善工作平台，落实保障待遇，做好工作培训指导，帮助辅导员专心、安心和热心辅导员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在各校区每栋学生宿舍设立辅导员办公室，在学生宿舍楼设立党团活动室，将辅导员年级大会排入学生教学课表。

第二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要主动关心学生工作，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解决辅导员队伍建设过程中在实际工作中面临的困难。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重大委〔2018〕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